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亭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盐城亭湖新区初级中学、实验小学 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2-JZCG-G2026-0053 ，盐城亭湖新区初级中学、实验小学 2026-2027 物业管理服务联合采购项目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城亭湖新区初级中学、实验小学 2026-2027 物业管理服务联合采购项目*（标的名称）* ，属于 物业管理 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奕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3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94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63.32 万元，属于 *小型企业* ；

2. *（标的名称）* ，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

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奕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